

民生加银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7 年 7 月 21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民生加银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民生加银鑫利纯债债券
基金主代码	004467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7 年 7 月 20 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民生加银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民生加银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2 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文号	证监许可[2016]2881 号
基金募集期间	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 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止
验资机构名称	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	2017 年 7 月 19 日
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（单位：户）		316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	1,000,029,374.36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	3.34
募集份额（单位：份）	有效认购份额	1,000,029,374.36
	利息结转的份额	3.34
	合计	1,000,029,377.70
其中：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	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位：份）	--
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--
	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--
其中：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	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位：份）	15,639.32
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0.0016%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		是

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	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	2017年7月20日

注：

- 1、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【0~10万份】；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【0~10万份】。
- 2、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、会计师费、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，不另从基金财产中列支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1、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，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。
- 2、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。办理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。
- 3、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，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.msjyfund.com.cn 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-8888-388（免长话费）查询交易确认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